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5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550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4年度教師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研習營」活動
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63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時間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初階研習：

1、國小場：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國中場：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高中場：114年7月8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進階研習：

1、國小場：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15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國中場：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至7月17日（星期四）。

3、高中場：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至7月18日（星期



五)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「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」承辦人（黃郁芬，電話：02-8772-6020分機14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研習營規劃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